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34 號

聲請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原因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沙簡字第 685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嗣經同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放任低價值之不實造謠言論凌駕於聲請人之人格名譽權之上，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規定命原因案件被告提出具有客觀效力之實質佐證，或令其消息來源之證人到庭具結陳述以辨言論之真偽，反而僅憑未經核實之第三方私訊截圖，即寬認原因案件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不當減輕原因案件被告作為表意人依法應承擔之合理查證與舉證責任，實質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公平審判原則），以及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名譽權與人格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

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就關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並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